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111年04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	<p>為行銷谷關溫泉、梨山景點等和平區風景及農特產品，向國外旅客推廣和平區順遊路線，引入外地遊客及鄰近鄉鎮市民造訪，特辦理「2021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暨谷關泰雅原風歲末迎新觀光推廣活動」，藉由泰雅原鄉文化提升知名度，促進觀光產業發展。</p> <p>宣導項目辦理方式： 1. 媒體行銷推廣：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及活動粉絲專頁(2022閃耀谷關·福臨梨山歲末迎新暨元旦升旗活動)行銷宣傳。</p>	廣播媒體 網路媒體	110年12月31日 、111年1月1日	產業觀光課	公務預算	<p>代辦經費： 1.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補助經費) 2.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分攤經費)</p>	150,000	普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	藉由泰雅原鄉文化推廣活動，提升本區知名度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。	1. 廣播媒體：中國廣播公司。 2. 網路媒體：新北市觀光旅遊網、痞客邦、雪霸國家公園、大玩台中、newtalk新聞、OwINews、yahoo新聞、中國廣播公司、自由時報、蘋果新聞網、TVBS新聞網、Yahoo、中時新聞網、大紀元、工商時報及活動粉絲專頁(2022閃耀谷關·福臨梨山歲末迎新暨元旦升旗活動)行銷宣傳。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媒體類型部分，請就預算法第62條之1所述之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填報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底前報送議會備查。